**嘉兴市统计局(函)**

嘉统函〔2022〕11号

**————————————**

嘉兴市统计局对

市九届人大一次会议第236号建议的答复

王艳涛代表：

您在市九届人大一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要求将生产生物柴油作为能源加工、转换统计的建议》收悉，首先非常感谢您对嘉兴统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我局作为主办单位，高度重视，明确一名局领导和责任处室具体负责办理工作。同时，在充分学习调研的基础上，与会办单位（市发改委）加强沟通交流，认真研究落实建议办理工作，现答复如下：

建议中提出，要求将生产生物柴油作为能源加工、转换统计。当前，我国能源统计制度规定“能源加工转换是指为了特定的用途，将一种能源（一般为一次能源），经过一定的工艺，加工或转换成另外一种能源（二次能源）”的统计方法，能源加工是能源物理形态的变化，能源转换是能源化学属性和能量形态的变化，与国际上关于能源加工转换的概念是一致的。因此废弃植物油脂作为原料生产生物柴油的这一过程，不作为能源加工或转换进行计算，其消费量只计算加工过程中的损失部分（如果没有损失，则消费量为“0”）。

生物柴油对助力全市能耗“双控”和“双碳”工作具有积极的作用。经向省统计局汇报，并与市发改委会商，目前在对企业进行综合能源消费评价时，可以按照以下三个原则进行测算。一是将损失量上报到能源消费量中，二是既不填报废弃动植物油脂的消费量也不填报生物柴油的产出量，三是有自产自用的生物柴油，不报产量也不上报消费量。

从能源加工转换角度看，生物柴油的生产不符合现行制度要求，但考虑到企业生物柴油的生产工艺、产品特征，我们已会同市发改委形成《关于生产生物柴油统计方法的建议》上报省能源局和省统计局，建议可以将生物柴油等类似新能源生产项目作为能源回收利用统计试点，助力全市能耗“双控”和“双碳”工作。

以上意见，仅供参考。再次感谢您对能源统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衷心希望在今后工作中继续给我们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联系处室：工业投资统计处，联系人：白银芬，联系电话：82521603，13758389789)

嘉兴市统计局

2022年8月24日

|  |
| --- |
| 嘉兴市统计局办公室 2022年8月30日印发 |